

卷二十七

書名 大唐六典三
十卷 正德
十年序重刊
本
撰者 唐 玄宗李
隆基 御撰,
唐 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二十七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編號 B3405000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0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職官·官制·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唐六典三十卷 正德十年序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唐六典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堂書令修國史王桂國開國公李林甫等奉



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人人人 人人人

掌藏從八口。掌金玉珠寶財貨綿繒縑絲出入。
司饌從六口。掌膳羞進食先嘗。以總掌食。掌醫。掌園
而領其事。

掌食從八口。掌膳羞酒醴燈燭柴炭及官人食料器
皿。

掌醫從八口。掌醫藥伎樂。

掌園從八口。掌園苑種植蔬菜。

大唐六典太子三師三少
卷第二十六

大唐六典家令寺
卷第二十七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太子家令寺

家令一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十人

史二十人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食官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掌膳十二人

供膳四百人

奉饌三十人

掌固四人

典倉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掌固四人

園丞二人

史二人

典事六人

司藏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三人

史五人

典事四人
掌固四人

太子率更寺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四人

伶官師三人

漏刻博士二人

掌漏六人

漏童六十人

典鼓二十四人

亭長四人

掌固四人

太子僕寺

僕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五人

亭長四人

掌固四人

廐牧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三人

史五人

典乘四人

典事六人

牧長四人

翼馭十五人

駕士三十人

獸醫二十人

掌固四人

太子家令寺家令一人從四品上秦漢魯事屬官有

云太子稱家故曰家令又陵中書太子家令秩八

百石後漢太子少傅屬官有太子家令秩一千石主

倉穀飲食又領食官令丞魏因之晉家令秩一千石

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緋朝服比同農少府晉太康

第詔曰太子家令率更令僕東宮之達官也宜進

諸供中之物又知官奴婢月用錢內庫米鹽車牛

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詔革其家令秩視通直宮監

主簿領食官典倉司臧等北齊詹事領家令有丞

三署令丞寺掌別法倉膳倉庫等事領食官典倉

年改為宮府寺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承二人從七品上漢家令有丞後漢魏無聞宋書云

陳家令丞一人位不登十八班者別為七品家令

唐書

三

山百五十六

齊家令丞一人。隨家令丞二人。皇朝因之。

龍朔二年改為官府丞。咸亨元年復舊。齊因之。齊職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儀家令主簿一人。四品勳位。掌

物署諸曹事。梁陳後魏無聞。北齊家令有主簿。隨家令主簿一人。皇朝因之。

家令之職。掌皇太子之飲膳倉儲庫藏之政令。總食

官典藏司藏三署之官屬。凡皇太子備禮出入。則乘

輜車。具威儀。先諸臣以導引。若祭祀賓客。則供酒食

以為獻主。若進獻賜與。則奉金玉貨幣。而以法式

贊之。凡宮坊府署廨宇及牀几茵蓐席器物。不供於

將作少府者。皆供之。

丞。掌判寺事。凡食官典倉司藏之出納籍其名數。以

時刺于詹事。凡莊宅田園。必審其頃畝。分其疆界。實

于籍書。若租稅隨其良瘠。而為收斂之數。以時入之。

禁其逋違者。若宮朝坊府有土木營繕。則下於司藏。

命典事以受之。

主簿。掌印及句檢稽失。凡寺署之出入財物。役使工

徒。則刺詹事。上于尚書。有所隱漏。言於司直。事若重

者。舉咨家令。以啓聞。

食官署令一人。從八品下。詹事屬官。有食官令長丞。

食官令。宋中庶子屬官。有食官令。齊詹事官。有食官

令。大官令。宋中庶子屬官。有食官令。齊詹事官。有食官

令。事。梁庶子有食官局。陳因之。後魏太子食官令。五品

上。北齊食官令。丞。又別領器局。酒局。二丞。隋家令事。統食官令丞。皇朝因之。

承二人。從九品下。兩漢食官。皆有承。魏晉宋無聞。齊

東官。食官丞。為三品勳。一。世襲。北齊太子食

官丞一人。隋食官丞二人。皇朝因之。

食官令。掌飲膳之事。丞為之貳。凡為酒醴。必辨其翅

六二六二

長文

長文

長文

槩黍稷秬稻之宜。陶器水火之用。以成乎沉浮清濁之良。凡為膳羞必辨其牲牢禽獸之名物。割烹煎和之制度。以協乎五味五香之正。然後可以供其享獻焉。凡四時之令節。供進及設食。得專營造。不用啓聞。其六品已有官於家。令厨食者。元正冬至寒食。亦供焉。左右廂牙前坐日。職事官三品以上。供十盤。官臣六參。日二十五盤。其食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詹事司直。若非坐日。供三盤。丞判署事。

典倉署令一人。從八品下。後漢太子少傅屬官有太子倉。魏晉已下無聞。後魏有太子倉令。第五品中。北齊家令寺領典倉署令。丞。典倉署又別領園丞。隋家令寺統典倉令。皇朝因之。
丞二人。從九品下。隋典倉丞二人。皇朝因之。

典倉署令。掌九穀入藏之數。及醯醢庶羞器血燈燭之事。舉其名數。而司其出納。丞為之貳。凡諸園圃樹藝者。皆受令焉。每月籍其出納之數。以上于寺。歲終則申詹事府。凡戶奴婢及番戶雜戶。皆給其資糧。及春冬衣服等數。如司農給付之法。若本司用不足者。則官給。丞判署事。

司藏署令一人。從八品下。晉家令有主物吏四人。梁廢子屬官有錫賜庫局丞。又有東宮衛庫丞。為三品勳位。北齊家令寺領司藏署令。丞。司藏又別領伏軍典作二局丞。隋家令寺統司藏署令。丞。皇朝因之。

丞二人。從九品下。隋有司藏丞二人。皇朝因之。
司藏令。掌庫藏財貨出納管繕之法。式凡諸司應納財物者。皆受而藏之。應出給者。則監而付之。其財物

之出於庫藏無眾寡皆具其給賜之名數每月上寺
歲終則以貨幣出入之數會之丞判署事

太子率更寺令一人從四品上漢詹事府屬官有大

子少傅屬官有太子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

直以光祿勳魏因之晉詹事府屬官有太子率更令

一人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掌宮殿門戶之

禁郎中備之士局更令視黃門陳因之後魏大和

第五宋齊因之梁率更令視黃門陳因之後魏大和

二十二年為從四品上北齊詹事率更令有丞功曹

主簿領中盾署令丞各一人掌周衛禁防漏刻鐘鼓

隋率更寺令一人皇朝因之能朔二年改為司更大

夫咸亨元年復舊

丞一人從七品上後漢率更丞一人秩四百石魏晉

丞從六品下北齊隋

皆一人皇朝因之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晉率更令置主簿一人宋代無

品勳位梁陳後魏無間北齊隋太

子率更寺主簿一人皇朝因之

率更令之職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

凡皇太子釋奠於先聖先師講學齒曹皆總其儀注

而為之導引若皇太子備禮出入則乘輅車位亞家

令焉凡張樂軒縣之制鼓鐔鐘之虞三編鐘之虞三

編磬之虞三凡九虞每位各建鼓凡三人祝敔二人

鐘磬虛各一人每編鐘下笙竿笛篪塤各一人每編

磬下歌二人琴瑟箏筑各一人文武二舞各六佾其

龔虞皆金三博山飾以崇牙流蘇樹羽其樂器應漆

者皆朱漆之鏡鑿即鼓朱漆畫加五綵重蓋大鼓小

大鼓長鳴大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筚篥等工

大鼓長鳴大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筚篥等工

大鼓長鳴大橫吹節鼓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筚篥等工

人皆服緋地苴文袍袴。及帽。金鉦桐鼓。皆加六角紫
繖。小鼓中鳴等。小橫吹及鏡。及橫吹後笛。簫。篳篥。箛
等。工人皆服青地苴文袍袴。及帽。鏡。及簫。箛。工人服
並武弁。朱襟。衣革帶。大角工人。平巾幘。緋衫。白布大
口袴。凡鐘鼓新成。並以羊豕各一。釁之。若皇太子親
戎。則以豨豚。以釁鼓。教樂。淫聲。凶聲。慢聲。皆禁之。凡
漏刻。令博士以教之。掌漏以典之。漏童司刻。分時以
唱之。晝夜之刻百。冬至則晝四十。夜六十。夏至則晝
六十。夜四十。春秋分。則晝夜五十。凡諸坊寺府之有
犯者。令其主司定罪。庶人杖已下。決之。官吏杖已下
皆送於大理。若皇太子未立。及未即東宮。其官
坊寺府之犯罪者。皆斷於大理。

丞。掌判禮樂刑獄之事。凡宮臣有犯理于率更者。皆
親問之。乃斷其罪。而上於詹事。

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凡宗族不序。禮儀不節。音律
不諧。漏刻不審。刑名不法。皆舉而正之。若所司決囚
與其丞同監之。

太子僕。寺僕一人。從四品。漢詹事屬官。有太子僕長

太子僕一人。秩千石。主車馬。職如太僕。太子僕。有

朝非八朝。日遣僕及中允。朝朝入請。問起居。魏因之。

晉詹事屬官。有太子僕。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緋朝

服。主典馬親族。局擬太僕。宗正。太康八年。進品第五。

宋齊品秩。冠服同家。令寺從駕。乘安車。次家。令梁太

子僕。視黃門。陳因之。後魏品同家。令北齊詹事。領太

局丞。隋詹事。置丞。功曹。主簿。領廐。校署。丞。又別有車馬
丞。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
取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丞一人。從七品上。梁太子僕。有丞。陳因之。後魏太子
僕三人。從七品上。梁太子僕。有丞。陳因之。後魏太子

皇朝因之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儀。太子僕主簿。四品勳位。梁陳

後魏無聞。北齊隋有太子僕主簿一人。皇朝因之。

太子僕之職。掌車輿騎乘儀仗之政令。及喪葬之禮

物。辨其次叙。與其出入。而供給之。皇太子之車輅三

一曰金輅。二曰輅車。三曰四望車。金輅赤質。金飾諸

末。重較。箱畫莖。文烏獸。黃屋。伏鹿。龍輶。金鳳。一在軾

前。設障塵。朱蓋。黃裏。畫輪。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闈

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綵綬。駕赤駟。四八鑾。在衡

二鈴。在軾。金鏐。方鈇。翟尾。五焦。鏤錫。鞶纓。九旒。從祀

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供之。輅車。金飾諸末。紫油通轆

紫油。纁朱裏。駕一馬。五日常朝。及朝饗。宮臣出入行

道。則供之。四望車。金飾諸末。紫油通轆。紫油纁朱裏

朱絲絡網。駕一馬。弔臨。則供之。凡皇太子備禮而出

則率厩牧令進輅。僕親馭焉。

丞。掌判寺事。凡車輿儀仗有虧闕。則移於主司。以修

補之。凡馬及雜畜之料。應供於外司者。每歲季夏上

于詹事。芻粟貯掌於厩所者。以時出入之。而節其數

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凡厩牧之畜。養車騎之駕。馭

儀仗之付受。喪葬之供給。各有其程。違則糾正之。

厩牧署令一人。從八品下。漢詹事屬官有太子厩長

太子厩長一人。秩四百石。主車馬。魏晉因之。齊職儀

云。東官屬官有內厩局。外厩局。梁陳因之。後魏有太子

厩長。從九品下。隋太子僕寺

丞。二人。從九品下。漢有太子厩丞。自後關文。齊置太

和言

唐書

北齊有太子廐牧署丞。車輿局丞。隋太子僕寺統廐牧丞二人。皇朝因之。

廐牧署令丞。掌車馬閑廐牧畜之事。凡皇太子將備禮而出。則率典乘先期調習輅馬。率駕士駕馭車乘及出。則進輅或輶車於南閣外。西向以候皇太子之升。禮畢。皇太子降輅。則自西閣之外。以輅及輶歸於署。其隴右群牧隸於東宮者。皆受其政令焉。

大唐六典家令率更僕寺卷第二十七





